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沈信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為勞工，主張其原任職於相對人即被告，因遭相對人解僱及其他違法行為受有生活、經濟與精神損害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惟相對人之公司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復依聲請人書狀所載，其工作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

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